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	8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9,6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4,570,202.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735,817.6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73,581.76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44,762,235.87元，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72,825,159.55元，扣除2017年2月已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8,100,000.00元，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487,395.42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94,533,756.42元。详见2018年3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

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董事会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同意票。

2、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